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史浩樑先生、顾昕先生、张韵女士、王芳女士、毕忠福先生、陈闽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洪志良先生、李伟群先生、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支持，本次财务资助为华信科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华信科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其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对本

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华信科接受财务资助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独立董事：洪志良、李伟群、杨利成

2022年11月15日